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海通、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复洁环保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复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复洁	指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复洁	指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洁投资	指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杰为凯	指	浙江杰为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菲特过滤	指	湖州菲特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9月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5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58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61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海通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199 号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6.33 万元、609.21 万元、3,185.90 万元和 4,202.54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32.150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20 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提供污泥脱水干化及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及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规范运行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社保等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

(二) 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5年7月15日，复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审计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复洁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金额较小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折股金额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产生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二) 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以及众洁投资是一致行动关系。李峻是众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俊与李峻是夫妻关系，众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文静是李峻的妹妹。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以及李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 国有股权设置

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权设置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经营取得了所需的业务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三）/3”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的关联方杰为凯发生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菲特过滤发生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5”。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发行人已依据《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在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事项。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各自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房产和 1 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 2,226.98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 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浙江复洁滤板生产线一条及相关的模具、器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八)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6 处房产、出租 3 处房产和 1 处土地。发行人承租的一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或分立，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中所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

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现行章程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章程是否按制定上市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本次发行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而成，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复洁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在科创板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郑刚

范兴成

杨礼中

2020年1月10日